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述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倘出現下列任何可能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現時計劃到2014年底將餐廳數量增至約480家。我們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可能不及計劃或我們過往的速度。推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及預期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物色新餐廳物業時，我們會面臨餐飲行業內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的激烈競爭。即使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新餐廳，在一段時期內該等新餐廳的盈利情況及表現可能遜於我們的現有餐廳。與各新餐廳發展相關的大量工作及開支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亦可能在我們並無經營經驗或經營經驗很少的市場開設新餐廳。該等市場與我們現有市場相比會具有完全不同的競爭條件、消費口味及自由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或不能及時在該等市場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不能開新餐廳，或所開新餐廳不如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餐廳那般成功。新市場的消費者或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會需要超出原計劃進行廣告及促銷活動投資方可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新市場內僱傭、激勵及挽留熟悉我們業務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或更為困難。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與現有市場內的餐廳相比也會具有較低的平均銷售額或更高的建設、租賃或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在新市場內物色擁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貨源充足的可靠供應商或配送商會面臨困難，而我們在新市場設立具備適當品控的類似物流鏈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在新市場內開設的餐廳或須花較預期者更長時間方可逐步提高及達到預期水平，或永遠不能達到預期的銷售及盈利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過往我們在北京總部市場以外新開餐館的盈利能力通常較低，且需要經歷一段時間業績才能上升。概不保證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時能夠維持現有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餐廳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也將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將成為持續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關鍵因素。我們能否增加現有餐廳銷售部份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提高顧客流量及翻台率的措施，例如延長營業時間、提高非繁忙時段的顧客流量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能否進一步滲透入現時已有業務的現有地區市場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現有市場保持強勁的品牌形象及找到合適的新址開設新門店。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門店將能實現預定的銷售增長目標及盈利能力，或現有餐廳銷售不會下降，或我們能夠實現在現有地區市場內的擴張目標。倘任何此等事項發生，則銷售及盈利增長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在現有地區市場開設新餐廳，則我們毗鄰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銷售表現及顧客流量會因為競爭加劇而下降。這進而會對我們實現預期收入增長的能力及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取得理想的餐廳地點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期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於零售物業競爭激烈的市場內爭搶合適的零售物業地點。依托彼等的規模優勢及／或彼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會有能力獲得較我們更優惠的租賃條款及部份業主及開發商會就理想地點向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提供優先權或授出獨家使用權。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就優質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續期現有租賃協議，或根本不能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期現有租賃協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平均租期約為六年。而部份租賃協議載有我們可按雙方協定的價格續期額外期限的選擇權。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餐廳物業租約的租金乃視乎餐廳的銷售額而定。若干該等租約亦包括最低租金條款，及我們須支付最低租金與或然租金二者中之較高者。其餘租約為固定租金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餐廳的最低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全部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81.3%、83.9%、84.7%及86.8%。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浮動租金安排租賃所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的42.1%、34.6%、50.1%及47.1%。倘我們不擁有續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必須與出租人協商續期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續期或倘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未獲延

風險因素

續，則我們必須評估按該等經修訂的條款進行續期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不能就我們的餐廳物業續期租約，則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這會導致在關閉期間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餐廳銷售完全消失，並會令我們面臨建築、裝修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產生的收入及任何盈利或會低於搬遷前所產生的收入及盈利。因此，倘我們不能在理想的餐廳地點租賃物業或按商業條款續期現有租約，則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不具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位置。鑑於中國城市建設的速度較快，概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在經濟或人口模式變化後繼續具有吸引力。餐廳所處的週邊環境或經濟條件日後可能會不利於我們，從而導致該等地點銷售的可能減少。由於我們大部份的租賃協議具有固定租賃期限，故我們面臨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即使業務營運未盈利或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也須在固定期限內支付租金的風險。因此，我們如提前終止該等租賃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較快。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數量已從2011年12月31日的243家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421家，而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餐廳網絡。該進一步擴張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提出更高要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也將對我們提出重大挑戰，要求我們保持貫徹一致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及堅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任何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的降低（無論是實際或預期）而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層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是當我們開拓新市場時候。我們也需要不斷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要牽涉管理層的大量精力並需要額外作出大額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日後的任何成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可支配開支變化所影響，而我們或不能及時開發新產品順應該等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所影響。雖然我們擁有一支勤勉敬業的產品開發團隊，不斷更新我們的菜式並開發新產品以適應用餐趨勢、消費者口味及營養趨勢的轉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我們的菜式以適應中國不斷變化的顧客口味、營養趨勢及整體顧客要求。此外，倘現有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認知導致消費者遠離我們的產品而喜好其他食品，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其受整體經濟形勢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可支配支出金額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情況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在餐飲行業營運，我們通常在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於2011年，我們經歷同一夥僱員參與的現金挪用事件，涉及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6,000元，作為對策，我們已加強現金管理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現金管理」。除了該等事件外，我們概不知悉牽涉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另外，由於我們已開始在網上銷售預付費優惠券，我們會遭受偽造優惠券及相關犯罪影響。我們或不能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會令我們面臨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增長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不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日後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各期之間互不相同，此乃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影響中國餐廳的政府監管或政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新鮮蔬菜價格最近數月有所上漲，及會繼續上漲。我們的員工成本會每月波動，因為我們須依法向在公共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此外，我們預期年底之前我們須確認上市相關費用，因此會令我們的純利受損。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日後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多個因素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這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支出金額；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經常較高）；與現有餐廳翻新臨時關閉相關的收入減少及翻新開支；長期資產減值（包括商譽，以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虧損）；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因此，各期之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及不同期間的比較或不具意義。我們於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務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而倘我們不能保持或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1998年以來，我們已成功樹立我們的「呷哺呷哺」品牌。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我們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發展及維持獨具特色的美味菜餚、經濟實惠的價格、熱情周到的服務及我們的餐廳可否保持愜意的用餐環境以及我們能否應對中國快速休閒餐飲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我們不能依此行事，則我們的品牌或形象的價值將日益下降，而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隨着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大食品供應及服務以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少。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北京市。影響該等市場餐飲行業的任何不利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87.5%、79.0%、73.5%及70.7%分別來自北京餐廳。我們預期該市場在不遠將來會持續佔我們收入的主要部份。倘北京市出現影響其餐飲行業的不利事件，例如當地經濟下行、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政府部門採取對我們或我們整個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的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易受到與租金上漲及波動及意外的土地收購、樓宇關閉或拆遷等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的全部餐廳及物流中心（總部的物流中心除外）均使用租賃物業，故我們受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較大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2.9%、12.6%、12.3%及13.2%。由於租賃開支在我們總經營開支中所佔比重較大，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我們餐廳物業租賃開支的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於中國獲得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倘我們的餐廳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新發展而被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除，我們將獲支付的賠償金額或不能根據該等物業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區，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食品及其他物料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提供食材及其他物料，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及食品成本增加。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高品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我們能否在所有餐廳保證一貫品質及保持菜式供應部份取決

風險因素

於我們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規定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新鮮食材及相關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會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的供應時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部份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意料之外的需求、不利的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終止經營或意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會一直能符合我們的嚴格品控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不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導致我們餐廳的食品及其他物料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份菜品無法供應，而我們菜單發生任何較長期的變動會導致顧客尋找其他用餐地點，進而令收入出現大幅下滑。

我們的餐廳未能保持有效的品控體系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控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控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及執行該等品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控體系包括(i)供應商品控，(ii)物流品控；(iii)食品加工廠品控，及(iv)餐廳品控。有關我們品控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控」。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品控體系定會有效。我們品控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敗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不能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或服務的不利消息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多個地點的餐廳業務（如我們）會受到有關我們的餐廳經營（尤其是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不利消息或新聞報道或紙質及網上媒體的指控（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有關公共健康問題的報道、媒體對我們競爭對手或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食品服務供應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我們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不利宣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175宗、217宗、186宗及49宗顧客意見及投訴。該等意見及投訴一般與特定菜式的味道及樣式以及我們餐廳職員的顧客服務質量有關。於往績記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尋求重大賠償的顧客投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預防所有顧客投訴。

針對我們所提出的為數眾多的投訴或索償（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我们從其他業務事宜轉移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宣傳（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任，從而會對被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會面臨收入及顧客流量的大幅下降而不能挽回。

我們顧客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道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身處餐飲行業，我們面臨固有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份取決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或不能察覺被供應商品的所有缺陷。在我們的食品加工廠所發生的或從我們的食品加工廠至我們餐廳的運輸中發生的我們未能發覺或防止的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較大，我們也面臨若干僱員不遵守我們的強制性質量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我們在經營中未能發覺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或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控規定或標準，則會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我們的餐廳顧客流量減少、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施加處罰及法庭頒佈賠償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與食品及健康事宜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投訴或不會自供應商收到有缺陷的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或不能就我們菜式中所使用的受污染食材自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規定或不足夠。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提出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會有限而向供應商提出索償可能會受到不能得到滿足的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另外，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盈利損失及間接或連帶損失。倘對供應商的索償不能成立，或我們不能向

風險因素

供應商追討所索償的金額，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則我們必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令我們餐廳或食品加工廠經營中斷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因火災、洪水、台風、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也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我們的食材及原材料。若幹事件（如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拖延及罷工）也會導致向我們的加工廠、物流設施及我們的餐廳交付食品供應延遲或丟失，從而導致潛在業務流失及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爛。此外，火災、洪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面臨撤離疏散及其他中斷，這也會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過往，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部人員及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一直是我們成本的主要部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8.3%、20.8%、21.1%及22.8%。目前，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於中國聘請，我們因此得享中國相對較低成本之勞工優勢。中國經濟在過往20年間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工成本不斷增長。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估計會不斷增加，從而會持續削弱於中國建立生產設施的競爭優勢。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以及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份僱員或另行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

風險因素

則《勞動合同法》也會限制我們以自認為屬於成本節約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勞工供應的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將蚕食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材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的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所用的食材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跌。我們餐廳所用食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約佔我們餐廳收入的45.6%、44.6%、43.2%及38.8%。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變動均會對我們主要食材的成本、可用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必須數量的高品質食材，我們提供菜式（其乃我們業務的核心）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餐廳所用食材成本日後增加而我們不能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我們的顧客，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此外，中國政府已制定價格干預措施，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原料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其包括羊肉、牛肉及新鮮蔬菜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雖然我們一般會受益於管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因其會防止我們的食材成本攀升，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實行多久及實施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於較長時期內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及抑制生產，在此情況下，受影響食材的供應可能會減少，進而抬高價格，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電腦系統及遍佈我們營運的網絡基礎設施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及有關物料採購的決策。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而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不準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也會收取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被不當使用，則我們會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均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我們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印象也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能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中國標準商業行為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現時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並不能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例如聲譽損失。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及被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至為重要。雖然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但該等措施並不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主要是我們的專有湯底及調味品配方），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配方受我們與僱員或若干供應商之間所訂的保密協議保護，然而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協議或將我們的配方洩露給競爭對手。中國法律或不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與知識產權法律比較完善的司法權區相同的保障。此外，雖然我們可依賴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保障我們的專有湯底配方，但該等方法或仍不足夠。

過去，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本公司授權在我們尚無門店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或在互聯網上提供偽造的預付費優惠券。儘管我們已起訴該等第三方，但該等不相關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名稱及商業秘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阻止商標及商號名稱侵權（尤其是在中國）非常困難、耗錢且耗時。雖然我們已就此等侵犯我們的商標和商號名稱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出投訴，我們不時須借助訴訟保障及依法實施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

風險因素

權，以及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中國應用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尚不明朗及仍在不斷發展中，這會令我們蒙受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但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法庭裁定的判決及賠償，而該等賠償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計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

此外，我們或面臨妨礙我們使用其專有技術知識、概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抗辯該等索償可能會代價高昂，而倘敗訴，我們日後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可能須支付賠償、技術使用費或的其他費用，而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否攜手合作及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同時保持我們的品牌優勢。我們日後的成功也主要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經營人員（如區域營運經理）以保持我們餐廳質量及氛圍的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成功攜手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有效貫徹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或不能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餐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或不能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職員。

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不能或無意繼續留在彼等當前的職位，我們或不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倘不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職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損失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員工招聘和挽留困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份依賴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連鎖餐廳業務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包括餐廳經理和助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由於各種因素（如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員工薪

風險因素

金水平) 而令我們現有餐廳的員工流失率大幅提高及未能招聘到技術人員及留住關鍵員工均可能使我們的發展戰略難以實施。由於各種因素(如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及員工福利提高)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必須取得相關的酒類零售牌照、餐飲服務牌照及／或公共場所衛生牌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必須取得環保評估和驗收以及通過必要的消防驗收或消防檢查。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保、消防安全和酒類經營許可的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多數該等牌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適用於固定期限並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相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為與未能取得或續新經營餐廳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若干個別違規事件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此外，於緊接最近可行日期之前，我們的若干餐廳未辦理必要的消防驗收、消防安全檢查或環保驗收。我們就該等事件面臨的最高罰款為最多總計人民幣14.8百萬元。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糾正這些違規情況及政府部門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特別是，我們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因為申請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需要物業業主提前完成相關檢查或驗收。例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我們未能就位於購物商場或樓宇的共計18家餐廳(該等物業業主未完成消防檢查)獲得相關消防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暫停該18家餐廳的營運。我們可能須終止租賃該等餐廳並招致合約罰金及被沒收按金及已付部份租金最多共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展望未來，倘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可能被處以

風險因素

罰款、沒收有關餐廳的經營所得或暫停經營未取得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餐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餐廳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我們也可能因為未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到不利的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取新餐廳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倘我們不能取得各種重要牌照，我們的開店計劃及擴張計劃或會被延遲。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規劃的新業務經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及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也可能受到罰款和處罰。

我們佔用租賃物業經營若干餐廳的權利可能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440項租賃物業中的172項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將物業轉租給我們的授權證明。該等物業中的170項物業均用作經營餐廳，總建築面積約41,758.26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7%。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沒有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撤出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餐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位於該等物業上的餐廳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及我們的相關損失可能不會獲得業主充分賠償。過去，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所租賃物業缺乏業權證書或出租人的授權證明而中斷。但是，倘我們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遭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將因搬遷餐廳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440項租賃物業中的394項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登記

風險因素

租約。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429.69平方米。該等物業中的381項物業用作餐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機關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及[編纂]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應對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因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投資新餐廳的時機及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履行償債責任也可能成為我們經營的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債務契約，我們將會違反有關償債責任，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確定性，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於餐飲行業企業的看法及對其證券的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香港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餐飲行業的管治；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所需金額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定能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放緩擴張至我們的現金流可以支持的水平或推遲計劃支出。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行業的食品安全相關問題的不利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無涉及我們自己的過錯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中國的餐飲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不少報道和負面宣傳與中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餐飲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不利事件及相關報道的影響。倘餐飲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情況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情況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的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事件風險以及多處而非單個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耐藥性疾病可能在將來出現或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可能出現，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追溯索償或指控。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大張旗鼓地宣傳）對我們整個行業和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也可能對我們的若干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因此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迫使我們關閉部份餐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面臨有關傳染病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自2013年初以來，已有數例有關H7N9再次爆發導致患者死亡的報道。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的爆發為傳染病。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被隔離、暫時關閉，及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遭受旅行限制或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方式）變化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餐廳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額的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及可能全面影響信貸供應的其他全球金融市場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會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多個方面充滿激烈競爭，其中包括食品質量和一致性、口味、性價比、用餐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及員工的準備。我們各處的餐廳均面臨來自各個細分市場的不同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也提供堂食、外賣和送餐服務。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經營歷史久，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營銷、人才等資源，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餐廳或我們打算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發展類似經營概念及針對我們顧客的新餐廳，從而導致競爭加劇。

任何未能成功地與其他餐廳在市場上進行競爭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需要改進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元素，發展我們的理念，以與不時出現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展開競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該等改進或該等改進將不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未來在中國作出投資可能受到限制。

誠如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人士（包括個人或企業）於中國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事先批准規定**」）。然而，倘所有台灣人士於單個中國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允許於自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申報。台灣／大陸投資法亦載有對每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額的若干限制。目前，台灣／大陸投資法限制台灣個人每年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額不超過5,000,000美元（約38.8百萬港元）。

在事先批准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倘一名台灣人士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於向任何中國實體投資時未獲得（其中包括）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則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權對該違規台灣人士處以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罰款數額視該台灣人士未獲批准投資的金額而有所不同。

於2014年3月，賀先生就彼透過本公司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擁有間接股權未能取得有關事先批准而自願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報告（「**自願報告**」）。根據自願報告，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無對賀先生實施任何罰款，惟責令賀先生在收到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函件後六個月內提交補充申請。賀先生於2014年4月2日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以尋求糾正該等投資情況的批准。於2014年4月8日賀先生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有關批准，上述賀先生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擁有股權而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的情況已得到糾正。

緊接[**編纂**]前，賀先生合共擁有約54.40%本公司股權。根據我們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及其口頭諮詢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其他類似案例的結果，我們認為，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會將我們於中國作出的任何未來股權投資視為賀先生按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該等被視為的額外投資須遵守事先批准規定。因此，賀先生將須於我們在中國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作出股權投資前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而彼或會出於多種原因無法獲得該項批准，及因此彼須減少彼於本集團的持股量以符合投資額限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賀先生定能及時而有序地

風險因素

減少彼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或根本無法減少彼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倘賀先生未能及時而有序地減少彼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則我們於未來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於中國的未來擴展計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賀先生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減少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或會導致股份交易價出現波動，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交易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均毋須遵守台灣／大陸投資法的規定。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包括投資額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懲罰均將針對賀先生本人，而非本公司、呷哺北京或呷哺上海。儘管違反投資額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懲罰均將針對賀先生本人，但賀先生違反投資額限制可能會間接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很大一部份營業額來自北京。此外，吧台式火鍋餐飲概念源於日本和台灣，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為台灣人。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從事餐飲行業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當時起，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70年代末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自治和市場機制的應用，尤其

風險因素

是該等政策適用於眾多行業，如本公司所在行業。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拓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能力。最近，中國政府已明確〔抑制〕房地產泡沫積聚的需要，並可能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包括提高銀行貸款和存款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更為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和我們的顧客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不會實施可能隨着時間推移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某種形式的進一步措施以控制貸款增長。此外，過去兩年中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可能繼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過往取得的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份基於可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仍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從顧客收取的全部款項均為人民幣，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按其自由裁量權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性支出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經常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於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且日後也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仍面對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或顯著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及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公司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轉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算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了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有關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在中國作出或須經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50%以上的具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然而，關於將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這類外國企業（如本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股息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尚不清楚有關此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要求，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是否將滿足該等資格要求。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倘因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變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何解釋「位於」，其可被解釋為該企業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因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獲得資金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中支付，這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及法規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的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也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一間外國實體按企業所得稅定義被視為一家「非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以來累計的盈利應付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適用10%稅率的預扣稅，除非其有權（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抵銷該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呷哺北京或呷哺上海）在中國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呷哺香港）支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其中在股息、利息和特許權方面明確了協議條款下被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根據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按逐一基準評估申請人（收入接收者）是否合資格作為「受益所有人」。基於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呷哺香港視為接受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將否認對減低預扣稅稅率的主張。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這將導致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向呷哺香港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將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2006年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併購某些中國公司設立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得我們通過收購在中國尋求增長更為艱難。

2006年併購規則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使得外國實體（如本公司）對中國公司的某些併購更為耗時和複雜，包括規定涉及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被外國實體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在某些情況下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業務部份發展我們的業務。依照2006年併購規則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會非常耗時，及任何必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閣下可能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外國法院判決的執行或基於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若干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實施法律程序可能無法實現。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內地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實施法律程序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可能不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將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的談判結果而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i)本公司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這一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編纂]。閣下可能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者根本不能。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下列因素出現重大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的變動；
- 大量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改變；
- 本公司公告重大收購、新發展項目、戰略同盟或合資企業；
- 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和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其中一些股份的價格已經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或戰略投資者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的本公司股份，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我們的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該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其股份，但我們的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的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發生衝突，彼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或可能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於緊隨[編纂]後，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或約[編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該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該控股股東導致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有着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該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3年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股息宣派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會認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尤其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包含的數據和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快速休閒餐飲行業和市場的數據和統計數據。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對其而言為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也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表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乃按其他司法權區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具體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和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在本文件中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據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數據下對本文件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曾有媒體對[編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我們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不表發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數據如與本文件所載數據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數據。